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 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

目 录

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1
二、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12
三、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类操作指引	23
四、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32
五、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债务性融资奖励类操作指引	43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

第二条 支持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

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企业，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 3.5%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 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 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企业法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融资项目发行前，由发起人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备案融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备案方式：提交龙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备案申请表、融资产品基本情况介绍、融资方基本信息、融资金额、企业类型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jrfzk@szlhq.gov.cn）。

(三) 融资项目发行成功后，两个月内，由发起人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备案（备案方式：提交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文件、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

书、信用评级报告、标准条款、差额支付承诺函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jrfzk@szlhq.gov.cn，纸质版提交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四）2021年7月23日（含）后，作为入池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项目到期后已偿还本息，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

（五）项目到期已偿还本息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融资文件（融资主合同、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

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证明等融资证明材料)。

(六) 融资进账单据、还款单据及利息支付凭证。

(七) 《融资结清证明》(由放款金融机构统一出具)。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 融资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应按年度平均分摊主动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况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融资文件（融资主合同、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证明等融资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融资进账单据、还款单据及利息支付凭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融资结清证明》（由放款金融机构统一出具）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

第二条 支持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

对通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企业，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以年化保理费率 7%为上限，按实际融资成本的 5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实际融资成本包含融资利息、保理费、相关手续费、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

（二）“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三）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企业法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融资项目发行前，由发起人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备案融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备案方式：提交龙华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备案申请表、融资产品基本情况介绍、融资方基本信息、融资金额、企业类型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rfzk@szlhq.gov.cn)。

(三) 融资项目成功发行后, 两个月内由发起人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备案(备案方式: 提交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文件、计划说明书、监管协议、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标准条款、差额支付承诺函等材料, 电子版发送至: jrfzk@szlhq.gov.cn, 纸质版提交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四) 2021年7月23日(含)后, 通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项目获得融资, 项目到期后已偿还本息, 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

(五) 项目到期已偿还本息后, 一年内提出申请, 逾期未申请, 视为自动放弃, 不予追溯。

(六)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予核查通过。

(七)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 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融资文件(基础交易合同、保理合同等融资证明材料)。

(六)融资进账单据、还款单据及利息支付凭证、保理费、手续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等实际融资成本相关支付凭证。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

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 融资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应按年度平均分摊主动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况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融资文件（基础交易合同、保理合同等融资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融资进账单据、还款单据及利息支付凭证、保理费、手续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等实际融资成本相关支付凭证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

第二条 支持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

对实际融资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项目，给予供应链核心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仅限一家核心企业申请，单个供应链核心企业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单个供应链核心企业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核心企业通过对入池资产确权，帮助深圳市龙华区供应商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三）2021 年 7 月 23 日（含）后，通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项目，配合龙华区内企业完成融资且规模达 1 亿元（含）以上。

（四）符合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基础资产清单。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

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

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所指“供应链核心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产值或营收不低于10亿元的企业（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应按年度平均分摊主动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况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基础资产清单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

第三条 支持企业通过其他债务性融资工具融资

对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方式融资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发债项目在龙华区内的，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对融资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额的 1.5%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企业法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 年 7 月 23 日（含）后，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方式融资，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项目到期后已偿还本息，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

（三）项目到期已偿还本息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报单位发行债券项目明细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发债金额、发债类型、债券全称、发债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期限<年>）。

（六）债券融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说明文件）。

（七）债券发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发行结果（产品成立）公告或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等）。

（八）债券兑付完毕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 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

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

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名词解释：

本指引所指“公司债券”指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指引所指“企业债券”指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指引所指“中期票据”指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指引所指“超短期融资券”指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指引所指“短期融资券”指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指引所指“资管计划”指获得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募集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特定客户的资金或通过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形式接受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由资产托管人托管并交由专业资产管理人管理，是基金子公司为了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客户的资产进行投资的一种理财服务创新类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本指引所指“信托计划”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

本指引所指“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指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深圳市龙华区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应按年度平均分摊主动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发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超短期融资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融资券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近三年主要 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获得政 府扶持资金情 况 (万元)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况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金融工作局 业务科室 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其他债务性融资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报单位发行债券项目明细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发债金额、发债类型、债券全称、发债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期限<年>）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债券融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说明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债券发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发行结果（产品成立）公告和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债券兑付完毕的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债务性融资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

第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债务性融资服务

对协助企业完成上述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给予每家机构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项目涉及的合格机构超过 1 家的，单家机构的申报金额等于单个项目实际可申报的补贴金额/合格机构数量。

资助标准:

（一）“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债务性融资”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每家机构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深圳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协助企业完成本措施上述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备案发行机构、承销商（或协助发行机构）、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受托管理人等。

(二) 2021年7月23日(含)后,已完成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务性融资服务工作,在债券成功发行后,一年内可提交申报,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 单笔债券融资涉及多家机构的,可以由机构共同协商由一家机构统一申报或单独申报。

(四)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债务性融资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若无营业执照,提供有关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 债券融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说明文件)。

(五) 协助完成债券融资服务的备案发行、承销(或协助发行)、受托管理、担保、评级、会计、律师、认证、评估等合同协议。

(六) 债券发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发行结果(产品成立)公告或资金到账证明等)。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债务性融资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 供债务性融资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况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债务性融资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若无营业执照，提供有关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债券融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说明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协助完成债券融资服务的备案发行、承销（或协助发行）、受托管理、担保、评级、会计、律师、认证、评估等合同协议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债券发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发行结果（产品成立）公告或资金到账证明等）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